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將傳召另兩名證人

下稿代立法會秘書處發：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今天（六月五日星期二）舉行會議，聽取了在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出任房屋署副署長（房屋管理及工程）的羅范椒芬女士就房屋署為應付預計中的公營房屋單位建築高峰期而採取的管理方式和該署的員工編制作供。

為加深了解公營房屋單位建造的運作和監管機制，專責委員會今天決定傳召在一九九五年出任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新發展工程）、並在一九九七年出任房屋署副署長（工務）的潘承梓先生，以及在一九九五年出任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並在一九九七年出任房屋署發展總監的袁子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向專責委員會作供。專責委員會將於六月九日（星期六）繼續聽取由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出任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主席的林濬先生作供。

專責委員會是為調查天水圍天頌苑、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的公營房屋建造問題而成立的。

完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